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30 次会议
1996 年 11 月 1 日
星期五下午 3 时举行
纽 约

第 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 (委内瑞拉)

后来的主席: 王女士(新西兰)
(副主席)

后来的主席: 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 (委内瑞拉)

目 录

议程项目 147: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续)

议程项目 15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 - 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6-81802

Distr. GENERAL

A/C.6/51/SR.30

13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7：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A/51/22)

1. KOLODK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表示，他的代表团完全同意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计划，该法院以国际法律文书为根据，审理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即侵略、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以及恐怖主义行为。

2. 法院的管辖权应当不仅包括狭义的侵略罪行，而且包括计划、准备、发动或进行侵略战争的行为——按照大会有关《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第 33/73 决议中给侵略这个术语所下的定义，这并不意味着恐怖主义的罪行应当在法院的规约中做出规定，而是意味着法院应有权审理其构成因素在普遍性的国际文书中界定的罪行。

3. 至于恐怖主义，当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要求法院审理时，法院能够审理那些最严重的恐怖主义罪行，这是合乎逻辑的。

4. 关于法院的规约，俄罗斯代表团强调三点：第一，法院应当是独立的但也通过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组织密切联系；那些专门设立的法庭取得的经验在这方面将是有益的，但问题在于设立一个常设的、公正和有效的法院。第二，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清楚地表明有必要设立一个特别分庭来负责对调查的司法监督。最后，该由各个国家来拟订和通过法院的诉讼程序与证据规则。

5. 关于补充性问题，俄罗斯联邦认为各国应当有权不仅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在诉讼程序的任何时刻都可提出——而且有权对控诉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此外，必须至少有 60 至 65 个国家批准法院的组成文书以便确保法院的普遍性。

6. 俄罗斯代表团对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质量感到满意，但表示现在应该起草设立法院的公约文本。成功的组织工作尤其需要确定会议的次数与期限和工作方法，需要拥有必要的翻译服务。因此首要的是大会在它将为此通过的决议中充分考虑筹备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368 段提出的建议，以使该委员

会能向外交会议提交充分酝酿的文本。

7. Kolodkin 先生最后表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对于国际社会将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他的国家打算参加这个法院。

8. 副主席王女士(新西兰)代行主席职务。

9. ENAYAT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国际刑事法院只有独立和不受任何政治影响才能有效运作。因此应当认真地重新研究允许安理会向法院提出审理要求的规约草案的那些条款。

10. 这位发言人引用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的第 22 条，重申他的国家对法院持有管辖权原则的立场，认为这一原则与补充性原则是不相容的。那些最直接有关的国家，即被告是其国民的国家和犯罪所在地的国家，在每个案件中接受法院的管辖权，这是最重要的。

11. Enayat 先生最后敦促各国积极参与解决那些依然悬而未决的问题，尤其是那些技术性问题，诸如刑法的一般原则，关于保护被告权利的规则和诉讼程序与证据的规则。

12. VILCHEZ ASHER 先生(尼加拉瓜)表示他的国家赞同设立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法院，这个法院以多边条约为基础，其法官仿效国际法院的法官在大会的范围内选举产生，其资金由联合国组织的经常预算予以保证。也应当与接纳法院的国家订立一个东道国协定并给予所有的法官行使其职责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13. 尼加拉瓜代表团表示同意补充性原则，条件是法院自行决定其管辖权，此外，提请审理权应当属于各会员国、安理会和检察官、法院的公正与独立不受影响。最后，安理会应当能够要求法院审理属于其管辖权范围的罪行，但不损害在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罪行犯下时各国具有的提出控告的自由。

14. 法院的管辖权应当限于最严重的罪行，法院的规约应当借鉴其他国家的实践。

际条约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对这些罪行加以界定。规约也应当按照“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和“有疑义时作有利于被告的解释”原则保障被告的基本权利。

15. Vilchez Asher 先生最后保证他的国家赞成在 1998 年举行外交会议，并且对意大利为此提出的建议感到高兴。

16. OBEI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希望委员会的工作将迅速导致成立国际刑事法院，该法院能够结束对人类犯下的严重罪行，并由此在中东和世界建立和平、安全和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始终严格遵守一般国际法的原则，坚定地关注国际法的发展和建立新的国际法律机构，赞成特设委员会设想的常设法院。这个法院应当是一个纯粹司法的机构，享有完全的独立，不受压力和势力斗争的影响，通过明确规定的关系与联合国建立关系，不受来自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压力和干涉。的确，它远远不是安理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而是一个来自联合国的国际司法机构，以这个名义，它享有与该系统的其他机关与专门机构同样的特权。因此，如果说它与联合国的联系应当是紧密的话，这种联系也应当保证它的普遍性和它的权威性，在任何情况下不损害它的独立，绝不危及其生存。这种联系能够通过一个专门协定来确定，协定可以与规约(作为其附件)同时制定，或者事先在两个机构之间订立，但须有所有成员国的同意。

17. 这位发言人提请注意中东地区继续成为非正义、侵略和占领的目标，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许多决议来迫使占领者撤离，但所有这些努力不幸依然无效。的确，虽然以色列犯下了无数的罪行，构成严重侵害人权和使全人类有良知的人愤慨的罪行，安全理事会始终没能迫使以色列政府撤出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土地，以及南黎巴嫩和叙利亚的戈兰高地。未来的法院基本的使命是使人尊重人权，重要的是尽快研究那些不仅每天生活在恐怖和压迫中，而且也是无数罪行的受害者的人民的处境，这些罪行包括屠杀、放逐、炸毁住宅、被迫大批逃亡、驱赶、剥夺财产和酷刑。在二十一世纪即将来临之际，一个国家和它的军队能犯下这样的罪行而不受任何惩罚，这是不能容许的。这正是我们的工作有必要进行的真正理由，正是为了结束这些残酷的行为和为了惩罚它们的责任者，才成立法院。

18. 叙利亚代表团认为，侵略和占领罪行应当，如同许多代表团强调的那样，受到高度重视。它也像一些代表团一样认为，侵略罪行应当在法院的规约中做出规定。因为人民深受其害的大部分痛苦和对人权的侵犯来源于这种罪行。

19. 发言人提及安理会的作用，认为应当绕过这个机构的权力，以避免它的某些理事国使用它们的否决权，阻止上述罪行的责任者受审，甚至被定罪，以避免它的干涉使法院的行动遭到失败。

20. 叙利亚代表团过去之所以表示赞成被为威胁人类安全的罪行下精确的定义，是为了使在这个方面进行的法典编纂的努力充分有效和执行法制原则（“法无明文者不为罪，法无明文者不得判刑”）。因此它认为确定可以施行的刑罚是必要的，而且认为可以制定有关被视为对人类极为严重的罪行和可能追溯既往生效的明文规定，而不顾刑法的非追溯性的一般原则。

21. 此外，法院的裁决应该有强制力，使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必须服从。执行这些裁决不应该取决于已经签署或批准法院规约，或者是规约当事方的国家的数目。的确，如果让各国自由参加它的规约，法院就给予它们逃避它的权威的可能，换言之阻止伸诉正义的可能。叙利亚之所以强调这一点，是因为如果把法院的管辖权与在其领土上犯下罪行的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的同意相联系，就可能使法院的活动瘫痪，尤其是在罪行在几个国家犯下，或者如果一个国家托词构成罪行的一个行为在其领土上犯下，以便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从罪行属于法院处理范围和各国对此同意的时刻起，这些国家就放弃了它们的单独管辖权。于是把法院的管辖权与其国民成为罪行的责任者的国家的同意相联系就变得没有必要了。对于地区的管辖权而言情况也是同样。各个国家在成为规约的当事方时，根据该事实本身接受法院对与在上述规约中列出的罪行有关的一切案件的管辖权。

22. 此外，叙利亚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法院的良好运作，应当允许进行在各国刑法中已有规定的缺席审判。这样在一个国家忘记通知被告，被告拒绝出庭或由于他人的意愿被阻止出庭以阻碍法院的行动的情况下，就可以使诉讼程序照样进行。应当规定罪行不受时效限制和缺席审判，条件是被告的

权利要得到充分保障和诉讼规则得到充分尊重，以便使控方证人不徒然地作证，并且防止证据的要素的消失。

23. 最后，发言人感谢意大利接待全权代表会议的建议，这个会议将负责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

24. PACE 先生(马耳他)在重述了使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具体化的必要性之后，表示有足够数目的国家越快批准条约，国际刑事法院就能越早设立。马耳他支持组织一次全权代表的国际会议的方案，并且对意大利提出的建议感到高兴，但是强调设立法院的迫切性，指出一方面国家法院至今显得没有效能，另一方面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专设的法庭证明这种类型的法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代替一个常设的国际司法机构。国际社会应当要求那些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对他们的罪行负责，不是通过对有关国家进行制裁——因为通常无辜的人会比那些有罪的人更受到制裁的影响——而是通过把它的行动集中对付对这样的违反负有责任的个人。

25. 马耳他代表团认为，当选的法院法官应当是当事国的国民。法院的普遍性取决于会员国的参加，参加一项国际公约赋予这些国家应当公平分派的权利和义务。法官的数目应当根据节约的考虑来确定，但也要记住主要的目标是法院的良好运作。马耳他赞成公平的地域代表制和男女平衡组成的原则，反对严格配额的方案。在此方面，在报告文本中，应当重新表述有关女性法官的一个段，以便避免对于所承认的这些法官的能力有任何解释错误。最后， Pace 先生表示他的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支持延长筹备委员会的任期。

26. RONEN 夫人(以色列)，行使其答辩权，提请注意她的代表团感到惊讶和失望因为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辩论被叙利亚代表团用于政治目的，而问题恰恰在于要设立一个不受任何政治影响的机构。

27. OBEI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行使其答辩权，表示委员会的工作不仅仅是技术性的，也要审查犯下的危害人类的罪行。政治和技术性工作是不可分的，人所共知以色列继续在犯下罪行。

28. 主席宣布对议程项目 147 的审议结束。

议程项目 151：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A/51/336)

29. DEV 先生(印度)指出他的国家非常重视旨在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印度是恐怖主义行为的主要受害者，它已经提醒国际社会防备尤其威胁到民主国家和多文化社会的这个灾祸。

30. 1996 年在里昂举行的七国集团首脑会议，1996 年 3 月举行的 Charm El-Sheikh(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和第九次里约集团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都谴责了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并且重申它们用各种合法手段联合努力反对这种威胁的愿望。然而尽管国际上对消除恐怖主义的必要性的看法越来越一致，某些国家和集团继续支持、资助和武装恐怖主义分子，国际恐怖主义活动以照样继续进行。

31. 印度代表团对秘书长关于旨在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报告(A/51/336)感到满意。除了至今进行的地区努力外，在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必须采取更加国际化的方针。印度主张在预防、镇压和消除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方面建立一个全球的法律框架。联合国组织应当是促进反恐怖主义活动和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唯一机构。

32. 由于没有任何全面的国际公约，关于旨在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 1994 年国际宣言，是所有的国家应当毫无例外地加入的唯一文书。确实，它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并且一致承认这是无法开脱的犯罪行为，无论其情况和动机是什么。宣言也要求各国有义务注意它们的领土不被用作恐怖主义的设施或训练营地，也不被用来准备或组织针对别的国家或它们的国民的恐怖主义行为。

33. 工业化国家依然相信可能把它们反对这个灾祸的斗争限于它们自己的领土和中东，或它们关注的其他地区，但是不得不承认恐怖主义的谋杀、毒品贩运、武器贩运、核材料走私、洗钱和把信息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都是紧密相联系的。在一个有选择的地理基础上的反国际恐怖主义斗争不能取代国际协调一致的努力，它难以取得持久的成功。

34. 印度始终主张通过一项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但是它同样对一些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具体表现的地区措施感到满意，因为它认为这些措施是通过一项国际公约的前奏，这公约对所有的国家应当是强制性的，并且便利在这方面的合作。印度代表团已经拟订了一项关于消除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草案，草案现已提交所有的成员。

35. 令人遗憾的是出版一本有关恐怖主义的各国法律与规章汇编，由于联合国组织现在面临的财政危机而停顿，这危机不应当成为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的障碍。为此，必须拨给补充资金或在经常预算的框架内进行必要的调整，给予这个问题高度优先的地位。这个问题应当每年列入六委的议程，辩论应当能够以秘书长增订的报告为依据，这些报告是关于为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活动而由联合国、其他国际机构、会员国集体或单独采取的措施的。

36. BOUM 夫人(喀麦隆)强调国际社会现在一致谴责恐怖主义。同时，不得不看到这些年恐怖主义活动强化了。喀麦隆谴责各种形式和各种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是由谁犯下的，尤其因为它估计到这样的行为可能对某些国家已经脆弱的结构产生的破坏稳定的后果。

37. 喀麦隆也完全赞成地区选择方案和全球选择方案。确实，它批准了大部分制止某些形式的恐怖主义的法律文书，并且打算继续这个进程。它也支持制定有关恐怖主义的其他表现的新的文书，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倡议，这些倡议旨在在这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负责制定一项有关消除用炸弹进行恐怖主义谋杀的国际公约和一项有关消除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但喀麦隆代表团认为，这个委员会的任务，也应当扩大到制定有关在现有文书中没有涉及的其他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文书。

38. 喀麦隆支持现在出现的运动，这一运动赞成对恐怖主义的斗争做出全面安排，它由在 Charm El-Sheikh(沙姆沙伊赫)的首脑会议和里昂七国会议所显示，但是喀麦隆认为联合国依然是普及对这个方面的思考的理想讲坛。根据这一精神，1994 年通过关于旨在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是一

个重要的阶段。

39. 必须使犯下恐怖主义谋杀罪者受到应有的惩罚，无论罪犯是在什么地方被逮捕的。给予庇护和难民身分丝毫不意味着恐怖主义行为的责任人可以不受惩罚。因此喀麦隆支持旨在就这个问题通过一项新的宣言以补充 1994 年宣言的联合王国倡议。

40. 最后，Boum 夫人指出如果不解决恐怖主义的属于社会、经济和政治范畴的根本原因，是不能根除恐怖主义的，各国应当单独和集体地致力于这个任务。

41. NAYAN 先生(马来西亚)说，对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应当考虑到对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的构成要素的不同看法。在此，他提醒注意在庆祝联合国 50 周年时制定的宣言执行部分第 1 段，这一段重申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同时考虑到受到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统治，或外国占领的人民的特殊处境，承认各国人民采取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合法措施以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权利。

42. 马来西亚重申它毫不含糊地谴责各种形式、方法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是无法辩解的，各国必须单独或集体地不遗余力地动用它们的人力和物力，使用所有现有的合法手段来与这种威胁作斗争。

43. 马来西亚提醒注意它批准了 1963 年东京《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70 年海牙《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和 1971 年蒙特利尔《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并且它已经颁布了一项国家法律来实施这三项公约。

44. 它也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委员会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在地区一级做出的努力而感到高兴，感谢国际民航组织选择在它的国家召开有关加强国家飞行安全的地区讨论会。

45. 最重要的是重新审议在 1951 年日内瓦公约的框架内给予难民身分

的问题，考虑到所看到的这个公约可能被与国际恐怖主义运动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人滥用。就实行旨在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而言，这些措施应当遵循支配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那些原则，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46. RAMASHKA 先生(白俄罗斯)感到满意的是，秘书长的 A/51/336 号报告以及联合国秘书处为出版有关预防与制止各种形式与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与规章的汇编而进行的活动。各国的政治意愿和决心是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斗争的基本因素，白俄罗斯感到高兴的是在这个领域的合作今后向具体行动发展，正如区域组织和独联体通过的文件显示的那样。在这一方面，加强区域合作应当是联合国优先要做的一件事。

47. 国际社会应当建立一个适当的法律机制，以便不让国际恐怖主义分子得逞，他们依靠最复杂先进的交通和通讯技术以便顺利进行他们的活动。因此，特别重要的是加强在信息交换方面的努力，加强训练活动，并且向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建议。在这种情况下，白俄罗斯满意地注意到七国集团和俄罗斯联邦在巴黎订立的协定，以及为执行这些协定面向第六委员会提交的倡议，并完全赞同英国为防止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政治庇护而提出的宣言草案。

48. 此外，白俄罗斯支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制定一项消除用炸弹进行恐怖主义谋杀的公约和一项消除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的建议。它希望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这些文件。

49. 考虑到恐怖主义的世界性和多样性，应当采取适应性的措施，在世界、地区和国家级建立一些机构。对于这种灾祸的斗争应当成为国际和地区组织的优先处理的事项，白俄罗斯为之感到高兴的是，教科文组织为动员舆论和谴责恐怖主义而进行的努力。不言而喻，这些活动应当协调一致，第六委员会应当依然是讨论所有这些问题的主要讲坛。

50. 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应当下定义，以便尤其孤立那些以破坏国际关系为目标并属于现有的反恐怖公约处理范围的人。因此首要的是鼓励所有国家加入这些国际法律文书。

51. 在国家一级，白俄罗斯非常重视采取有组织的和预防性的措施，来制止诸如武器和麻醉品贩运、洗钱、核材料和其它可能致死的材料的走私这样与恐怖主义密切联系的罪行。

52. 白俄罗斯代表指出，在他的国家参加的双边条约中有一些有关在与恐怖主义斗争方面各国共同义务的条款。在这方面，白俄罗斯建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研究制定一个双边合作示范协定草案来帮助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可能性。

53. 国家间的合作的规模在不断扩大和加强。因此刚刚被接纳进国际刑警组织的白俄罗斯积极与在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框架内开展的所有活动相配合，它毫无保留地谴责国际恐怖主义。

54. AL HOSAN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发言。

55. 由于同声传译听不清，他的发言中断。

56. KAMAL 先生(巴基斯坦)为一项程序动议发言，他说在联合国，在大会或它的一个主要委员会，这种事件已经不是第一次发生。他认为必须予以注意，要求对这种技术问题的性质做出答复。阿拉伯文事实上是联合国组织的一种正式语文，当发言人用阿拉伯文表达时，应提供必要的服务，如同用其他语文表达时一样。问题是发言人缺乏礼貌和损害阿拉伯文的正式语文地位。

57. 主席要求委员会秘书注意巴基斯坦常驻代表的发言并在今后向委员会报告。她邀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继续发言。

58. AL HOSANT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恐怖主义不是一个新的现象，但是它表现的形式越来越多样，越来越复杂。大会第 42/159 号决议是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认可的原则走向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建立有效合作的第一步。

5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谴责所有的恐怖主义行为，无论由谁犯下或在什

么地方犯下，因为它们是消灭无辜者的生命和危害各国安全的犯罪行为。在国家一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其采取了直至死刑的严厉措施。在国际一级，阿联酋批准了几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根据阿联酋的法令，它们已成为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尤其是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 1963 年东京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 1970 年海牙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1988 年在蒙特利尔签署的《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关于在可塑炸药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 1991 年蒙特利尔公约。

60. 应当分清由一些个人、集团或国家为了它们自身的利益而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合法斗争，如同联合国组织 50 周年宣言(50/6)重申的那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也强调不应当把恐怖主义和伊斯兰教混为一谈。的确，伊斯兰教是一种宗教，其所有方面都注意确保保护人的基本权利，它对针对人身或财产的任何恐怖主义行为都规定了非常严厉的刑罚。

6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吁请国际社会在尊重国际法方面有效合作，以便为防止恐怖主义活动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此外，重要的是对恐怖主义行为下定义，找出其原因，并且开始处理公约中没有涉及的这个现象的那些表现，诸如用炸弹进行恐怖主义谋杀和核恐怖主义行为，也不忘记为恐怖主义目的进行的武器和麻醉品贩运。

62. BAYKAL 夫人(土耳其)说，某些人试图把在某些国家中普遍存在的政治和社会 - 经济状况与恐怖行为相联系，这在道义上是不能接受的，因为没有什么能为恐怖主义辩解，它侵犯的是首要的基本权利，生命权。

63. 土耳其毫不含糊地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赞成和欢迎联合王国和法国的建议：国际社会应当注意不让恐怖主义分子不正当地利用庇护权。土耳其支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议，但认为最好制定一项具有更广泛意义的法律文书，换言之，一项由大会通过的纲要公约。因此它建议为此扩大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该委员会将负责拟订有关用炸弹谋杀和核恐怖主义的公约草案。

64. 恐怖主义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一部分，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还可以列入别的框架。因此，严重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应当属于未来的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范围。那些对此反对的人提出的理由，即这样会阻止各国在国家一级进行追诉和把法院的作用政治化，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对于大多数将属于法院管辖权范围的罪行都可以援引这些理由。

65. KAMAL 先生(巴基斯坦)指出，第十一届不结盟国家运动首脑会议已经表示对恐怖主义行为非常担忧。此外，秘书长对这个问题的报告(A/51/336)强调必须强化与这种灾祸作斗争的努力。在这方面，在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之间有很大差距。

66. 国际社会越来越意识到国际法要求各国履行的义务，即不组织或煽动国内动乱，或援助和参加支持动乱的行动或在别的国家的恐怖主义行动，不得容许在它们的领土上组织有助于犯下这样行为的活动。同样，国际社会越来越意识到有必要把各个国家的法律与国际公约协调起来。各个国家更紧密地进行合作，无论是通过交换信息，缔结专门协定，还是在双边条约中写进尤其有关引渡国际恐怖主义分子或保证对他们进行追诉的特别条款。

67. 就巴基斯坦方面来说，它充分参与国际社会进行的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由于曾受到恐怖主义行为之害，它采取了措施防止在其领土上发生这样的行为。它强烈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它是个人的、集团的还是国家的行为，无论其动机是什么。

68. 巴基斯坦大力支持在联合国组织和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运动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范围内采取的反恐怖主义措施。它和诸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这样的国际组织进行了合作。关于劫持航空器，巴基斯坦是 1963 年东京公约、1970 年海牙公约和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缔约国。它也是《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缔约国，以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反对恐怖主义的地区公约的缔约国。它继续履行这些公约给它规定的义务，采取内部安全措施，将那些劫持航空器的人移送司法处理。

69. 尽管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进行了努力，然而恐怖主义一直存在，

这表明国际社会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防止它。因此第六委员会面临着一项重任：深入分析恐怖主义的各种形式和表现，深入研究它的深层的原因是必要的。应当充分理解这一现象的复杂性，以便采取有效的措施来与其作斗争。

70. 在这方面，见解仍然有分歧，因此国际社会至今没能对恐怖主义的可以接受的定义取得一致意见。然而对于恐怖主义的后果似乎达成了一致：所有的国家都承认恐怖主义行为危及人的生命，并且损害基本的自由。大多数国家也认为，各个国家应当单独地、集体地和通过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对逐步消除恐怖主义的深层原因做出贡献。

71. 实际上只有通过谋求解决恐怖主义的深刻的根源才能解决这一问题。然而，国际社会至今为止忽视了这一方面。巴基斯坦为此提醒注意大会第 40/61 号决议：该决议包含的启示依然有效，而且只要国际社会不谋求解决恐怖主义的深层原因和可能导致国际恐怖主义产生的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它将依然有效。此外，大会在其第 46/51 号决议中，为审议恐怖主义问题确定了一个总的框架，这个框架应当继续指导第六委员会的行动。任何背离这些指导原则的企图将只能为所有好人制造难题。应当经常提醒注意这些原则。在这方面，巴基斯坦重申，它对反恐怖主义措施的支持，不得影响它对各国人民自决和为摆脱外国与殖民统治或反对外国占领而斗争的权利的深切热爱。承认这一普遍原则会加强国际社会与恐怖主义作斗争的能力。应当对各种情况予以重视，尤其是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外国统治、外国占领、侵害自决权或剥夺行使自决权，以便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必要时执行其第七章。也应当考虑在世界各个地区对各国人民的政治或经济压迫以及剥削造成的问题，它们经常是恐怖主义的原因。区分恐怖主义和各国人民为自决而进行的合法斗争，得到联合国组织很大多数会员国的赞同，这种多数还应该得到加强。这是联合国的一个基本原则，其完整性应该得到完全的维护。

72. 也应当关心国家恐怖主义问题，这是恐怖主义的最卑鄙的形式之一。对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暴行和使用国家权力以压迫无辜平民并对他们犯下强暴行为，摧毁他们的房屋、他们的宗教场所和损害他们的荣誉，是普遍

不满和抗议的直接原因，某些集团可能予以利用来犯下恐怖主义行为。这些集团的目标是给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为自由决定自己的命运而进行的解放斗争抹黑。由于解放斗争基本上与恐怖主义行为毫不相干，这种区分就更加必要。

73. 此外，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不应当损害不干涉的原则，也不应当损害在国际关系中禁止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74. 巴基斯坦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扣押人质。它分担某些代表团对于在查谟和克什米尔被扣为人质的人的安全表示的忧虑，要求立即和无条件地释放这些人。它强烈谴责杀害一名挪威人质。

75. 巴基斯坦忠于这些原则，将继续与恐怖主义作斗争。在这些原则上不应当有任何妥协，正是在这个框架内，巴基斯坦将继续进行它反对各种形式和各种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斗争，并且它将继续致力于消除其深层的原因。

76.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感到遗憾的是虽然为与国际恐怖主义斗争而采取了许多措施，这些年恐怖主义行为却增加了。为了更加有效起见，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应当在三条战线进行：通过一个国际法律体制，所有国家间的合作和对这一现象的社会 - 政治方面的理解。

77. 孟加拉国政府认识到应当以制定一项具有普遍意义的国际公约为目的，认为作为开始应当研究现有的文书以发现缺陷，并且以通过新的文书或扩大现有文书的范围来弥补这些缺陷。在这方面，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建议值得仔细研究。

78. 国家间合作的一个主要障碍在于这些国家对于这一现象并不都有同样的认识。对于恐怖主义的定义确实要借助于一些敏感的概念，诸如人身权、自决权、国家恐怖主义和由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概念。另一个困难在于技术和财政方面，因为发展中国家很少拥有足够的技术手段来与恐怖主义作有效的斗争。因此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建议的那样，为它们组织培训，提高与和国际恐怖主义相联系的犯罪作斗争的能力，将是有益的。

79. 最后，应当关注问题的社会 - 政治方面。那些成为带有政治动机的恐怖主义行为的目标的国家，有责任通过和平手段解决问题，这是为了全体人民的利益。它们应当研究，如果可能，解决成为恐怖主义温床的不满的深刻原因，尽力创造一个和平与缓和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中，恐怖主义是没有位置的。孟加拉国赞同秘书长的建议，积极鼓励教科文组织对恐怖主义的社会 - 政治方面进行研究。

80. CUETO MILLIAN 夫人(古巴)赞成开展国际合作，这一合作不仅致力于与恐怖主义行为作斗争而且致力于消除其深刻的原因。为此需要会员国在国际会议的框架内，对于能对各种表现的这一现象下定义的标准取得一致意见。

81. 一个国家——或者一个国家集团——为了保护真正的恐怖主义分子，窃取指责别的国家的权利，并对它们发动非法的十字军运动，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古巴不但受到多次谋杀其领导人的企图、破坏行动、生物和化学战争行动、没收航空器和武装渗透之害，而且今天依然受到一种最粗暴形式的经济恐怖主义之害，它希望国际社会做出必要的努力来制定一份论述各种形式和各种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文书。它准备以必要的客观和灵活态度来研究为此提出的任何倡议。

82. AMIRBEKOV 先生(阿塞拜疆)说，国际社会对于那些依靠恐怖主义来达到政治目的的国家应当表现得毫不妥协。这种做法，遗憾的是已成了司空见惯的事，对于国际和平与稳定充满威胁。

83. 八年多以来阿塞拜疆成为它的邻国亚美尼亚共和国的恐怖活动的目标，亚美尼亚占据了阿塞拜疆五分之一的领土。亚美尼亚的侵略造成了阿塞拜疆两千多人死亡，并迫使将近一百万阿塞拜疆人大批逃亡。阿塞拜疆代表团即将向所有的代表团通报有关亚美尼亚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更详细的情况。

84. 阿塞拜疆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国大会在它的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阿塞拜疆欢迎和赞同为此提出的新倡议，

尤其是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宣言草案。而且它完全赞同 1996 年 3 月 13 日在 Charm-el-Sheikh(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期间和 1996 年 7 月 30 日巴黎部长会议期间通过的文件的精神与文字。确实，只有整个国际社会协调一致的行动才能战胜这一灾祸。

85. EUGENE 夫人(海地)说，反恐怖主义的斗争需要所有国家的合作。这种合作可以通过交换信息或追诉恐怖分子或在必要时引渡他们来进行。国际社会确实应当使用一切方法来制止这一危及各国稳定的罪恶，并且不仅对罪犯本身，而且对那些以这样或那样方式鼓励这些犯罪活动的人展开毫不留情的斗争。

86. 罪犯使用越来越复杂先进的技术，反恐怖主义斗争需要技术知识和专门手段，这些知识和手段发展中国家并不总是拥有。因此它们应当利用联合国提供的关于与恐怖主义作斗争的方法的训练课程。

87. 另一方面，应当为那些有需要的国家安排解除武装的认真的方案，因为那些有犯罪习惯的人携带武器构成真正的危险。

88. 海地赞同制定一项为恐怖主义下定义和涉及现有文书没有涵盖的问题的国际公约的想法。不过，它相信反恐怖主义斗争尤其需要每个国家坚定的政治意愿和国际社会的客观决心。

89. 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主席)回任主席。

90. CASTELLON 先生(尼加拉瓜)说，他的政府高度重视反对恐怖主义斗争的国际文书和旨在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和相关活动——如毒品贩运、人口贩卖、洗钱和武器贩运——的措施。因此它参加了在这个领域现有的大部分公约。在地区一级，尼加拉瓜与其他中美洲国家订立了民主安全的纲要条约，在这一条约中，缔约各方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防止与反对恐怖主义。

91. 因此，尼加拉瓜认为有必要采取一项更全球化的战略以便识别在现有文书中没有涉及的该问题的那些方面，并且以通过这方面新的国际条约来

弥补缺陷。由此，不能允许庇护权为恐怖主义分子的利益而被利用，因为他们是罪犯，应当作为罪犯，受到审判和惩罚。

92. 在国内一级，尼加拉瓜继续组织教育运动和鼓励有利于和平和民主的气氛，设立必要的机构来允许民间社会进一步参与管理公共事务，将恐怖主义分子和他们的同谋绳之以法。

93. ODOI-ANIM先生(加纳)说，他的代表团和所有其他代表团一起毫无保留的谴责所有的恐怖主义行为，并指出，合作、教育、新闻和动员人力物力应当是反对恐怖主义斗争的主轴。参加这一斗争的联合国的不同的机构还应当协调它们的活动。因此加纳代表团完全赞同作为大会第 49/60 号决议附件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第 10 段。它认为，大会在这一段中要求秘书长采取的措施，应当能强化在多边一级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而进行的努力。

94. 秘书长报告(A/51/336)的第二节，对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进行分析研究，其价值在于汇报了在多边和地区一级为建立反对恐怖主义斗争的法律制度而进行的努力。然而，加纳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参加这些不同的法律文书是有选择性的：那些旨在反对与航空器和与民用航空其他方面有关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文书，比其他文书得到了更多国家的签署与批准。这样有 156 个国家批准了《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和《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反之，《关于在可塑炸药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只有 50 个国家签署，其中只有 18 个国家予以批准。当然，加入和批准不同的文书的间隔期限大部分是由国内的立法程序决定的，但是，提交审议的报告第二节说明的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的现况，表明各个国家对不同的公约并不予以同样的重视。然而，恐怖主义无论具有什么形式，都是一种灾祸。任何一种恐怖主义行为与另一种相比应受指责的程度都是相同的。因此，加纳敦促所有的国家紧急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签署或批准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所有国际文书。

95. 作为发展中国家，加纳非常重视获得各种用来反对恐怖主义的技

术。大部分发展中国家没有能力改进或自行获取用来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技术装备。由于这些行为不仅影响发达国家，而且影响发展中国家，所以这种情况极其令人忧虑。因此，《关于在可塑炸药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设立了一个炸药技术国际委员会，其使命是估价炸药的制造、标记和探测的技术发展。这个委员会无疑是重要的，应当做出认真的努力，来使发展中国家拥有关于其活动，以及关于它为实现其目标而使用的技术手段的信息。在这样的技术性的领域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是必要的。它应当伴以对发展中国家安全人员的培训，使其掌握反恐怖主义斗争的先进技术。在这方面，加纳代表团向组织反对与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的犯罪的斗争的讨论会与培训班的所有联合国系统的机构致敬。它尤其高兴的是参加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主持下于 1996 年 3 月和 6 月举办的飞行安全讨论会的发展中国家代表的数目增加了。在这方面，应当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致敬，它在建立飞行安全培训设施中发挥了作用。也应当感谢德国、比利时和美国为资助在厄瓜多尔设立和管理一个地区培训中心而提供资金，感谢它们打算在非洲、亚洲和中东建立这类中心。

96. 正如《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 2 段清楚指出的那样，绝对没有什么能为恐怖主义辩解，因为暴力只能产生暴力。然而，某些现实情况不能无视，特别是经济上的剥削、政治上的排斥异己、社会的不公正和对同样的情况采用双重标准的态度。经常正是这些现象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借口；如果这些现象减轻甚至消除，这些恐怖主义分子的某些动机就会消失。

97. PARK 先生(韩国)说，大韩民国过去曾深受国际恐怖主义明目张胆行为之害，它强烈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它们的原因或目的是什么。国际恐怖主义行动的增加，与国内冲突的增加，一起构成对冷战后世界秩序的稳定的严重和有传染性的威胁。当务之急是对恐怖主义分子不表现丝毫的宽容。防止和彻底消除恐怖主义的最好办法之一是建立一个让恐怖主义分子对他们的行为完全承担责任的世界法律制度。应当向世界发出一个毫不含糊的信息，以便使每个人都知道恐怖主义无利可图，那些搞恐怖主义的人将为他们的疯狂付出代价。

98. 在这方面，1994 年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非常

及时地敦促国际社会重新坚定其消除恐怖主义灾祸的政治决心。韩国深为重视这一宣言的文字和精神，并且准备参加反国际恐怖主义斗争的国际努力。

99. 在国内，韩国继续动用大量的人力物力来消除恐怖主义。但是它痛苦的经验告诉它国内政策与措施不足以制止这一灾祸。运输与通讯的迅速发展比任何时候更使世界的不同地区相接近，使恐怖主义分子扩大他们的行动范围。同时，技术的进步使他们拥有大得多的武库来犯下他们的罪行。因此，国际社会应当加强合作，以便在恐怖主义行为发生之前就发现与防止。它为此应当表现出坚定的政治意愿和进行协调一致的努力。关键的问题是继续改进有关防止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准则，并且显著扩大其范围。

100. 韩国关心加强反恐怖主义的斗争，它已经是秘书长报告中涉及的十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中七项的缔约国，最近就要加入另外三项还没加入的公约或议定书。因此，它认为许多国家还没有批准这些公约和议定书是令人忧虑的；它强烈敦促它们尽快地予以批准。国际社会面临一个影响世界所有地区的严重问题，不能坐视不管。

101. 联合王国为补充 1994 年宣言而提出的提案非常及时。韩国认为应当考虑提案提出的建议，完成拟订工作。通过采纳这一提案，国际社会可以清楚地表明它不再容忍恐怖主义分子的罪行，只有消除恐怖主义，它才会罢休。人类的安全和幸福取决于此。韩国方面决定无论在联合国，还是在其它机构，都继续努力，以期一劳永逸地消除国际恐怖主义。

102. NGA 先生(埃塞俄比亚)提醒注意埃塞俄比亚属于恐怖主义行动的受害者之列，这些行动中有 1995 年 6 月 2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谋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企图。这一恐怖主义行动是由在一个外国组织的原教旨主义集团的成员进行的。由于埃塞俄比亚安全部队的努力与决心，这一谋杀失败了，但是虽然安全部队进行了迅速和有效的干预，还有三个恐怖主义分子逃到一个邻国，至今仍逃脱审判。埃塞俄比亚提出的关于引渡他们的要求，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多次提出的要求，至今仍然没有结果。

103. 使用恐怖主义来实现某些政治、意识形态或其他目的是无法辩解的，也不应当受到容忍。当恐怖主义行为在一个国家的支持或帮助下犯下，

或者当一个国家直接或间接地得知而不做任何事予以阻止时，这种恐怖主义行为就更无法容忍。不言而喻一个国家的这样一种行为是对国际法明目张胆的违犯，并且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104. 数年来，人们看到进行跨国界恐怖主义活动的多国恐怖主义集团数量激增，他们从没有中央政府或其政府不能控制领土的国家的领土出发展开行动。这些各国恐怖主义集团的存在，尤其在非洲，使埃塞俄比亚深感不安。去年，一个多国恐怖主义集团在埃塞俄比亚进行了恐怖主义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这些多次发生的恐怖主义进攻导致埃塞俄比亚政府为行使其正当防卫的权利，采取旨在摧毁有关的多国恐怖主义集团的基地的一次有限但成功的警察行动。在这次行动中搜集到的证据材料表明有关的恐怖主义分子有一项庞大得多的和极其危险的使命，即在埃塞俄比亚所属的地区制造混乱和散布恐怖。因此，多国恐怖主义分子进行的跨国界恐怖主义活动应当坚决加以制止。

105. 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需要协调一致的行动和所有国家间在所有层次上的合作。在国家一级，各个国家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通过和执行旨在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活动的法律。各国加入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并且严格遵守这些文书或其他文书为它们规定的义务，是最重要的。

106. 在国家一级的行动虽说是必不可少的，但如不加强各国在双边、地区和国际一级，尤其在以下范围——司法互助，特别是通过订立和执行反恐怖主义合作协议与引渡协定；交换有关恐怖主义分子活动与行动的情报，监视来自恐怖主义活动的资金的汇转；技术援助，尤其反恐怖主义行动的培训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反恐怖主义斗争的先进技术；加入现有的国际文书，通过一项有关恐怖主义所有方面的详尽的国际文书；在反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建立一个国际合作的机制与一个国际合作协调中心——的合作与协调，反恐怖主义的斗争是不能成功的。

107.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虽然不否认现有国际文书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所起的作用的重要性，但认为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法依然有一些缺陷。一项全球的方针是必要的，因为恐怖主义正在世界化，并且具有越来越复杂的形

式和表现。所以一项地区性行动方针对于这个问题是不适合的。因此，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意见，根据这个意见，一项更加世界化的反恐怖主义斗争的行动方针应当补充地区的努力，以便建立涉及恐怖主义所有方面的一个详尽的法律体制。这种全球行动方针的重要性，尤其是拥有在这方面一项详尽的国际文书的必要性，在不结盟国家运动于 1996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通过的部长宣言中得到强调。

108.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注意到旨在制定一项消除用爆炸物进行恐怖谋杀的国际公约和一项消除核恐怖行动的国际公约的建议。当然，制止这种恐怖主义行动，尤其是制止用炸弹进行恐怖主义谋杀是重要的，但是这种有选择性的行动方针不能弥补国际法的缺陷，也不能产生与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作斗争的有效措施。对于埃塞俄比亚来说，一项全球行动方针和通过一项完整的法律文书更为可取。

109. 各国在国家、地区和多边一级提出的倡议和采取的措施明确证明国际社会与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决心。埃塞俄比亚代表团为所有这些措施感到高兴，它特别高兴的是 1996 年 7 月 30 日在巴黎举行的有俄罗斯联邦参加的七国集团部长会议的结果。在这方面，具体落实这些倡议和其他倡议需要有一个考虑到恐怖主义不同表现以及受这一灾祸影响的所有国家的经验和利益的全球行动方针。国际恐怖主义是不管边界的，并且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没有真正的国际合作与团结一致，反恐怖主义的措施就不能成功。埃塞俄比亚最近表明它坚决与恐怖主义作斗争，决心积极参加国际社会的努力，以防止、反对与消除这一灾祸。

110. BELCAID 先生(摩洛哥)说，他的代表团要重申摩洛哥王国的一贯立场，摩洛哥坚定和明确地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认为这一邪恶的现象是无法辩解的，无论恐怖主义分子自称捍卫的是什么事业。然而，恐怖主义行为的非法性并不阻止犯下恐怖行为，摩洛哥遗憾的是在这个它期望充满希望的世纪末，这个灾祸继续烦扰人类，并且嘲弄人类生活在和平与安宁中的权利。

111. 当一个恐怖主义行为犯下时，它无视所有的法律、道德甚至文明

准则。这是一种暴力行为，其目的是动摇各国的宪法秩序，在大多数情况下它导致恶化这些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它盲目攻击的是一些无辜者，他们唯一的罪过就是处在恐怖主义分子决定下手的地方，在这种意义上，恐怖主义行为也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面临这非理性的和不能允许的暴行，国际社会应当加倍努力和开展协调一致的行为，促使还没有认识到的国家认识到绝对需要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文书，并且借鉴这些文书来判定他们在这方面的国内法律。

112. 此外，各国应当在健康和坚实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在交换情报和专门知识以及司法互助方面，在双边、地区和国际各级进行合作。确实，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促进地区公约的普遍性和所有国家有效实施这些公约。在这方面，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宣言，反映了国际社会的坚定意愿和它不懈地进行这场斗争的决心。摩洛哥代表团认为，对在这项宣言中阐明的原则的尊重将大大有助于共同的努力取得成功。

113. 在这方面，对于旨在加强现行有效的规则和弥补其可能的缺陷的那些值得赞扬的倡议，摩洛哥代表团只能感到高兴。摩洛哥意识到自己的国际责任，毫不犹豫地在最高级参加 Charm el-Sheikh(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并且对 Trivi(特里维)集团的努力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在双边方面，摩洛哥和包括美利坚合众国、意大利与联合王国在内的一些国家订立了关于反恐怖主义斗争的协定。

114. 任何反恐怖主义斗争的共同行动的成功，取决于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间的有效的团结一致，这种团结一致需要经常加强，并且防止可能动摇它的一切分裂因素，诸如往往把恐怖主义与伊斯兰教混为一谈的这种不能接受的做法。丝毫不需要提醒恐怖主义是政治性的问题，而不是宗教性问题。确实，伊斯兰教作为和平、宽容和乐天的宗教，不能为伤害无辜者生命的盲目暴力行为担保。这一原则立场已经由 1994 年在卡萨布兰卡召开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清楚地表达。

115. 根据反恐怖主义斗争的共同战略，研究这一现象的深层的原因，诸如贫困、非正义和压迫并非多余，由此需要采取建立在更加清晰的概念上

的全球和一体化的方针，以便做出的努力能获得成功。

116. CHAVES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指出国际社会对于在世界不同地区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越来越感到不安。吉尔吉斯共和国虽然没有直接受到影响，但注意到恐怖主义所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以及所有旨在在人民中散布恐怖与恐惧的行为。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都应当消除，所有恐怖主义的行为都应当受到最严厉的镇压。

117. 通讯和交通运输方面的革命便利了恐怖主义分子的转移，媒体对他们行动的报道在公众舆论中给予他们越来越大的影响。因此应当加强政府间，尤其在负责安全的国家当局间的合作，以便能够逮捕恐怖主义分子，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118. 现在有一些制止针对航空，尤其是民用航空的犯罪的公约。然而，如果要彻底消除恐怖主义，还有许多别的范围也应当订立国际协议。

119. 设立一个向所有成员国开放的特别委员会，由其负责制定一项消除用炸弹进行谋杀的公约，这个想法得到吉尔吉斯斯坦的赞同，但是这个委员会的任务应当扩大到所有其他的恐怖主义行动。吉尔吉斯共和国支持所有旨在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也准备积极参加制定必要的文书，以加强国际合作和确保一个和平的世界的到来。

120. AL-DOSARI 先生(巴林)说，世界已经成为针对世界秩序、人民的切身利益和人身的权利与基本自由的恐怖主义行动的场所。这个恐怖主义浪潮的结果是破坏各国的稳定和扰乱国际关系，更不用说成百上千的无辜受害者和给公共与私人财产造成的损失。因此巴林要求国际社会进行合作，以找到最好的方式与恐怖主义作斗争，没有什么能为恐怖主义辩解。此外，某些国家应当防止鼓励在其他国家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防止帮助这些恐怖主义分子或参与恐怖主义行动，这是国际法对它们的要求。

121. 巴林代表团赞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采取的坚定的措施，认为应当制定一项国际战略来与恐怖主义作斗争，要求各个国家不要支持恐怖主义组织在它们土地上出现，将恐怖主义分子逮捕和交付审判，鼓励国家间交换情

报，拒绝对恐怖主义分子的要求做出让步，在联合国主持下组织一次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会议，以便研究这一现象的各个方面，并决定可以消除这一现象的方法。

122. 巴林代表团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A/51/336)，重申联合国要起重要的作用，该组织在这方面制定的和巴林国参加的国际文书证明了这一点。巴林代表团再次表示支持为消除恐怖主义采取的措施，要求国际社会为此目的协调其努力。

123. 王女士(新西兰)提醒注意新西兰决心与各种形式的和无论由谁犯下的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长期以来，新西兰积极参与制定国际反恐怖主义的措施。它大力支持 1994 年宣言和后来采取的行动。并且它非常关注地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Ogata 夫人 10 月 31 日在第三委员会的发言。这位高级专员的确表示应当注意第六委员会考虑的反恐怖主义斗争的措施，不要损害那些真正需要得到保护的人应当享有的避难权。对于新西兰来说，在考虑新的措施时应当明确指出，这些措施不能谋求损害关于难民的 1951 年公约和 1977 年的议定书。

124. RONEN 先生(以色列)行使其答辩权发言说，某些人认为应当利用第六委员会这个技术机构来追求政治目的，他对此表示遗憾。以色列代表团断然拒绝在辩论过程中某些中东国家要区分不同类型的恐怖主义的企图。正如以色列代表团已多次表示的那样，没有什么目的能使杀害平民和其他无辜者合法化。为掩盖恐怖主义，将其称为解放斗争的企图是对恐怖主义定义的无耻的操纵。国际社会的所有负责的成员都应当反对这样做的少数国家的企图，并且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没有什么能为恐怖主义辩解，必须希望国际社会不要支持这种对野蛮行为进行危险辩护的企图。

125. ABOU-HADI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国际社会应通过各个国家的行动，而不是通过它们的言论来对它们做出判断。在这方面，以色列政府在被占或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每天的镇压行动和做法，只能被称为恐怖主义行为。可以列举这些行动，从 Deir Yassin 的屠杀到侵犯族长墓，从每天对用他们拥有的手段反抗占领者的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进行

的镇压到封锁被占领土，阻止巴勒斯坦劳力谋生，直至对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南黎巴嫩人民实施的恐怖主义。这就是以色列做法的日常现实，只有“恐怖主义”这一术语能够描述这些做法。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而言，它明确谴责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不认为它有任何辩解理由。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